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中国银行宁波市 科技支行营业部	10,000.00	挂钩型结构性 存款	92天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	企业金融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	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一年内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

行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808,018.86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191,981.1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30日全部到帐，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9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416号《验证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 益金额 (万元)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市科技支 行营业部	银行 理财 产品	挂钩型 结构性 存款	10,000.00	1.5%-3.5%	-	92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	-	-	否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企业金 融人民 币结构 性存款	10,000.00	1.5%-3.03%	-	92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57H】（机构客户）

委托认购日	2020年12月1日
收益起算日	2020年12月3日
到期日	2020年3月5日
期限	92天
实际收益率	<p>（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00%】（年率）。</p> <p>（2）挂钩指标为黄金兑美元价格，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黄金兑美元价格的报价。</p> <p>（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XAUUSD中间价。</p>

	<p>(4) 观察水平：基准值-31.00。</p> <p>(5) 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p> <p>(6)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北京时间 14:00。</p> <p>(7)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p>
产品费用	<p>(1) 税费：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p> <p>(2) 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p>
其他	<p>本产品认购截止时间为委托认购截止日北京时间 17:00，客户认购时需要确认其活期结算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足额，且至起息日该账户和资金状态均正常。客户应确保在认购资金最晚到账时间之前，第十条所指账户上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认购款项，并授权中国银行于投资冷静期结束后全额冻结、收益起算日全额扣划认购款项。</p>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11303860101920001】

1、基本要素	
1.1 存款币种	人民币
1.2 产品编号	
1.3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 存款规模	[10000]万元
1.5 认购起点金额	[100]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
1.6 存款期限	[92]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1.7 投资冷静期	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资金成功冻结起24小时之内。 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1.8 认购期	[2020]年[11]月[30]日
1.9 起息日（成立日）	[2020]年[12]月[01]日
1.10 到期日	[2021]年[03]月[03]日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详见协议书。
1.11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1.12 交易时间	本存款产品交易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具体受限于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营业时间及本行企业网上银行提供服务时间。
2、观察标的条款	
2.1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u>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上午/<input type="checkbox"/>下午基准价。</u> <u>（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u> <u>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u>
2.2 观察标的工作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2.3 观察日	[2021]年[02]月[26]日。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2.4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2.5 参考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 <u>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上午/<input type="checkbox"/>下午基准价</u>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约定的价格【 】元/克
3、收益要素条款	
3.1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3.2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 %]/年。
3.3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率= [1.53 %]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55 %)，则 浮动收益率= [1.45 %]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0.55 %)，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3.4 产品存续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 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 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3.5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 （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 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6）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6,476,538.16	3,943,137,152.17
负债总额	3,142,984,678.72	1,800,435,50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2,859,405,852.54	2,138,652,46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53,621,525.83	672,022,556.40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33 %，公司货币资金为159843.68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5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9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3.33%。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固定收益类（即能够通过SPPI测试）的银行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对于非固定收益类（即不能通过SPPI测试）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收益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系统的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受影响、产品收益延期支付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一年内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0-070）及相关披露文件。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20,000	-	-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6.9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